

# 宋 史 杂 考 三 则

朱 杰 人

## 陈 洪 进 卒 年 考

陈洪进字济川，泉州仙游人（今福建仙游）。陈初为漳泉留从效部将，从效卒，推张汉思为留后。宋乾德元年，陈洪进以计废汉思，请命于南唐李煜及宋。二年，宋改清源军为平海军，以陈洪进为节度使。太平兴国三年四月，陈上表献所管漳泉二州，凡十四县。在北宋统一中国的过程中，兵不血刃，以和平手段被削平的地方割据势力除钱俶的吴越外，只此陈洪进一家。故此，他颇受到北宋统治者的优赐，被授以节度使。同平章事的高官，封为杞、岐两国公，富贵且极，寿终正寝。

陈生年已不可考，其卒年则有歧说。

《宋史》卷四八三《陈洪进传》：“雍熙元年，进封岐国公……二年，以疾卒，年七十二。”

宋彭百川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二《太祖太宗收复漳泉二州》门所述与《宋史》同。

乾隆三十六年修《仙游县志》人物门陈洪进条、近人梁廷灿《历代名人生卒年表》、姜亮夫《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》、吴海林、李延沛《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》以及台湾《宋代人物传记资料索引》均以陈洪进卒于雍熙二年。

然细检《宋史》却有别说：卷五《太宗纪二》雍熙三年三月条下明言：“庚寅，武宁军节度使、同平章事、岐国公陈洪进卒”。显然，《宋史》一书而有二说，其中必有一误。今考诸群籍可知三年是，而二年误。

其证如下：

一、宋杨仲良《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卷十二云：“雍熙三年三月庚寅，武宁节度使、同平章事陈洪进卒，赠中书令、岐忠顺公（原注：案《长编》脱此条）”。所记与《宋史·太宗纪二》全合。今按，《长编》记陈洪进纳土事甚详，然不记其卒年，似与编撰体例相乖。据杨仲良《纪事本末》可知，此乃《长编》原书失载。千虑一失，此殆李焘一时失检所致。

二、《宋会要辑稿》礼四一之四九辍朝门下使相条云：“武胜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陈洪进 雍熙三年三月，辍朝二日。”按宋制，大臣丧葬有辍朝之礼，《会要》本节即记历朝使相卒后，行辍朝礼之时日。陈洪进为雍熙三年三月，显系丧日。

三、《宋会要辑稿》仪制一一之二使相追赠条：“武宁节度使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岐国公陈洪进雍熙三年三月”。按宋例，追赠一般在大臣卒时进行。现以几个归顺宋朝的地方割据势力的首领为例：乾德三年六月庚戌“孟昶卒。上为辍朝五日，赠尚书令，追封楚王，谥恭孝”。（《长编》卷六）高继冲“开宝六年卒，年三十一，废朝二日，赠侍中”。（《宋史》卷四八三）太平兴国三年七月“壬辰，右千牛卫上将军李煜卒，追封吴王”。（《宋史》卷四）端拱元年

八月“戊寅，武胜节度使、太师、尚书令、兼中书令邓王钱俶卒。上为辍视朝七日，追封秦国王，谥忠懿”。（《长编》卷二九）余如刘𬬮、刘继元、周保权悉如此。可见《宋会要辑稿》所记雍熙三年三月乃指陈洪进卒之年月无误。

四、明人陈邦瞻《宋史纪事本末》、清人毕沅《续资治通鉴》也以陈洪进卒年系于雍熙三年三月。

以上四例，可证陈洪进卒于雍熙三年为是，二年者显误。追根溯源，《仙游县志》、梁、姜诸先生并台湾诸贤之误均当本诸《宋史·陈洪进传》，而《陈洪进传》与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则源出旧《国史》。究竟是《国史》本传已误抑或为刊刻传抄之误，就不得而知了。但后来者有失详考，遂致一误再误以至于今。治史当以此为鉴。

## 平晋军考

北宋初年，在平定北汉地方割据势力的战争中，曾设置过“平晋军”。可是详检宋代史籍，却发现关于平晋军的沿革及置废情况有几种不同的说法，其间出入颇大。

一种说法为：建隆四年，以乐平县建为平晋军。《宋史》卷四八二世家五北汉刘氏：建隆“四年八月，邢州王全斌率师攻乐平，（刘）钧拱卫指揮使王超、散指揮使元威侯霸荣率所部千八百人降全斌。未几，钧侍卫都指揮使蔚进、马军都指揮使郝贵超与契丹悉兵来救乐平，三战皆败之，遂下其城，诏建为平晋军”。

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二《太祖太宗亲征北汉》门：乾德元年（即建隆四年）“八月丁亥，王全斌复与郭进、曹彬等帅师伐北汉乐平县，降其拱卫指揮使王超等及所部兵一千八百人。北汉侍卫都指揮使蔚进、马军都指揮使郝贵超等悉番汉兵来救，三战皆败之，遂下乐平，即建为平晋军”。

另一种说法为：建隆四年，以晋阳县为平晋军，太平兴国四年废为平晋县。

《元丰九域志》卷四：“建隆四年以晋阳县为平晋军，太平兴国四年废军为县”。

李攸《宋朝事实》卷十八：“建隆四年以晋阳县为平晋军，太平兴国四年废为平晋县。”

《宋会要辑稿》方域六之三：“平晋县，隋晋阳县，刘崇改乐崇，建隆四年降，以为平晋军，太平兴国四年改为县”。

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：平晋军究竟是由乐平还是由晋阳改建？

要回答这个问题，首先须弄清乐平与晋阳的地理位置。按《宋史》地理志二乐平属河东路平定军，北接镇州，南邻辽州，西北太原府，其中以距太原最远。晋阳乃古名，《汉书》地理志八上太原郡条下二十一属县中首列晋阳，曰：“晋阳，故《诗》唐国，周成王灭唐，封弟叔虞。龙山在西北。”《隋书》卷十三地理志：“晋阳，后齐置，曰龙山，带太原郡。开皇初郡废，十年，改县曰晋阳”。这说明太原郡治所在晋阳县内，所以人们又往往以晋阳指代太原。《隋书》同卷太原县条云“太原，旧曰晋阳，带郡”，证明太原原来就叫晋阳，只是到了隋开皇时才把龙山改为晋阳，而把晋阳改为太原。但是习惯上人们还是把太原称作晋阳。宋人尤以为然。如《长编》卷十记宋太祖开宝二年亲征太原久攻不下，太常博士李光赞劝太祖退兵云：“蕞尔晋阳，岂须亲讨！”卷二十太平兴国四年太宗亲征，欲亲临太原城下劳士卒，李汉琼劝阻道：“晋阳孤垒，危若累卵……陛下奈何以万乘之尊亲往临之”。

乐平、晋阳之方位既明，我们就可以用建隆四年这一把钥匙来解“平晋军”之锁了。《元丰九域志》、《宋朝事实》均言，建隆四年以晋阳县建为平晋军。可是，建隆四年北宋立国伊始，其军事力量还没有深入过北汉腹地，更不待言北汉的首府太原及其周围地区。据《长编》记载，宋太祖

曾笑谓北汉谋者曰：“‘为我语刘钧，开尔一路以为生。’故终孝和之世，不以大军北伐”。（《长编》卷九、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二、《宋史》卷四八二）北宋大军第一次兵临太原城下，是在刘钧死后的开宝二年，所以决不可能在七年前的建隆四年就把北汉辖下的晋阳建为平晋军。又，《会要》的记载说：晋阳“建隆四年降，以为平晋军”，这就更证明了以晋阳为平晋军的无稽。但是，“来降”二字却给我们以启示。据前文所引《宋史》、《太平治迹统类》，建隆四年确实有一个乐平县来降，并被建为平晋军。这就从反面证实了《宋史》和《太平治迹统类》的记载是可靠的。不仅如此，有关的史料还可继续为我们证明乐平确曾被改建为平晋军《宋史》卷二五八曹彬传：彬“与王全斌、郭进领骑兵攻河东乐平县，降其将王超、侯霸荣等千八百人，俘获千余人。既而贼将考进率兵来援，三战皆败之。遂建乐平为平晋军”。卷一太祖纪一：乾德元年八月丁亥“王全斌攻北汉乐平县，降之。辛卯，以乐平县为平晋军”。这些记录，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全部吻合，无可怀疑。史料还告诉我们，建隆四年后，人们曾使用过平晋军这个名称：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二《太祖经略幽燕》门云，乾德二年，“敌又侵平晋军”。《宋朝事实》卷二十所记全同。

可见，建隆四年乐平来降，以建为平晋军确有其事，《宋史》、《太平治迹统类》所记不误。

可是为什么《会要》等书会失误呢？细细追究起来，这是事出有因的。

第一、因为晋阳（太原）确曾在北汉灭亡后被改为平晋县。《通考》卷三一六舆地二：“平晋 隋晋阳县，太平兴国中改”。《太平环宇记》卷四十：“皇朝平伪汉，其太原城中晋阳、太原二县并废为平晋县”。《长编》卷二十、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二均云太平兴国四年五月“毁太原旧城，改为平晋县”。这些文字与上文所引《会要》、《宋朝事实》等书的说法后半段相合。

第二，《会要》、《宋朝事实》等书致误的另一个原因是：乐平县被改为平晋军时间很短。《读史方舆纪要》卷四十乐平县条云：“宋乾德初，伐北汉取之，升为平晋军，旋复故，改属平定军”。清乾隆四十五年雅德辑《山西志辑要》卷八直隶平定州乐平县条云：“宋乾德初为平晋军，寻复为乐平县，属平定军”。平晋军究竟废于何时已不可考，但据《宋史》地理志二可知，太平兴国四年时乐平已不称为平晋军。

根据以上考证，可得如下结论：建隆四年曾以乐平县为平晋军，然不久即废。太平兴国四年又以晋阳（太原）为平晋县。由于平晋军早废于前，平晋县晚建于后，时间相隔过久，而后人又失于详考，误认为平晋县即由平晋军演变而来，遂出现建隆四年以晋阳来降，建为平晋军之误。

值得一提的是《长编》的一段记载：乾德元年八月“丁亥，王全斌言，复与郭进、曹彬等帅师攻北汉乐平县，降其拱卫指挥使王超等，及所部兵一千八百人……遂下乐平，即建为乐平军”。（卷四）此说与《宋史》等相抵牾，不知李焘何据。

## 关于《太平治迹统类》的一段缺文

《太平治迹统类》三十卷，宋彭百川撰。四库馆臣称此书“于朝廷大政及诸臣事迹，条分缕析，多可与史传相参考”，“固与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均一代记载之林矣”。（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五一）同时也指出，该书“中间訛不胜乙”，“卷帙次第为装订者所乱，佣书人不知勘正，别用格纸钞录，以致接处文理不属”。有清一代的大学者如朱彝尊、钱大昕等在校定此书时，也因其舛讹衍脱之多，而不知如何下手。

诚如前贤所言，最近我们在整理这本书的时候发现，该书问题确实很多。例如卷二《太祖经略幽燕》门，竟有大段缺文。原文如下：

太祖一日内取出幽州图以示宰相赵普，谓曰：“卿意此图孰能为者？”普详观曰：“他

人不能为，惟曹翰能为之。”帝问：“何以知之？”对曰：“群臣材谋无出于翰者，陛下若使翰往，必克。但不知陛下遣何人代翰？”帝默然良久，曰“卿可谓熟虑矣。”

十一月，群臣上尊号曰应天广运大圣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曰令（缺）可乎却而不受帝痛恨（缺）自初即位专务节俭乘（缺）贮供御羨馀之物谓左右（缺）北敌用赎晋朝陷没百姓然（缺）者其意在我不在彼也。

七年十一月，契丹涿州刺史耶律琮以书遗知雄州孙全兴曰……

《治迹统类》一书，与《长编》关系密切，其绝大多数内容均系从《长编》中录出。然遍检《长编》并《长编纪事本末》，却不见足以补全此段的有关文字。详绎残文，可以找出几条线索：一、与宋太祖经略幽燕有关；二、与上皇帝尊号而被拒绝有关；三、与宋太祖尚俭有关；四、与宋初设封椿库用赎燕云十六州有关。可是根据这些线索所提供的时间、事件、人物等遍查《宋史》（《治迹统类》也有采自旧国史者，限于篇幅本文不拟多加叙述）也毫无结果。最后，在李攸的《宋朝事实》卷二十《经略幽燕》门中找到了有关的记载。

现逐录如下（着重号为引者所加）：

太祖一日内出取幽州图以示宰相赵普，谓曰：“卿意此图孰能为者？”普详观，叹曰：“他人不能为，惟曹翰能为之。”帝问：“何以知之？”对曰：“方今将帅材谋无出于翰者，陛下若使翰往，必得幽州。既得之后但不知陛下遣何人代翰？”帝默然。先是，开宝九年正月，群臣上尊号曰应天广运一统太平圣文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，帝曰：“今汾晋未平，燕蓟未复，谓之一统可乎？”却而不受。帝痛恨开运之祸，华人百万，皆没于契丹。自即位，专务节俭，乘舆服用一皆简素，别作私藏，以贮供御羨馀之物，谓左右曰：“俟及三百万贯，我当移书契丹，用赎晋朝陷没百姓。”然则帝欲大一统而复幽燕者，其意在此不在彼也。七年十一月，其涿州刺史耶律琮以书遗知雄州孙全兴曰……

这两段文字，除个别地方有出入外（按这些出入，显系转抄或刊刻之误。有些如“契丹”改“北敌”，则为后人追改）完全一致。无庸赘言，二者必有血缘关系。但他们究竟谁是“母本”，谁是“子本”呢？李攸，《宋史》无传。考《宋朝事实》卷末《江阳谱》（中华书局1955年6月版）攸“字好德，政和初编辑《西山图经》、《九域志》等书，泸帅孙羲叟招（原注：下有阙文）书上，转一官。张公浚入朝，约与俱，以家事辞”。据此，攸当为北宋末南宋初人。《江阳谱》又云：“手编《皇朝事实》，起建隆迄宣和，凡六十卷，其三十卷先闻于时，有旨制司上。太常少卿何麒言请命以官观，居家终其书。后以余三十卷上之，缄封副本，并贽启秦相桧。启云：‘方今虽为中兴，其实创业。作事成于果断，亦贵听言……更愿无忘在莒，居安思危’。秦怒，寝其书不报。今藏于家。”按秦桧卒于绍兴二十五年，则此书当成于绍兴年间。再考彭百川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但称其字叔融，眉山人，事迹不详。据魏了翁说，嘉定二年彭百川曾请他为其父墓志铭写跋（《鹤山大全集》卷五十《跋丹棱彭君墓志铭》）可知彭与魏乃同时人，亦即光、宁、理宗朝人。他们生活的时代，距《宋朝事实》成书之时，至少也有四十年。且《宋朝事实》一书前三十卷撰成后已“先闻于时”，彭百川完全有可能看到此书。在编撰《治迹统类》的《经略幽燕》门时，由于《长编》对此事的始末所记并不完备，彭百川借助于李攸的《宋朝事实》，而补《长编》之不足，是完全可能的。退一步说，《治迹统类》的此段文字不是采自《宋朝事实》，也必与之同出一源。这说明，彭百川编撰《治迹统类》时，在主要依据《长编》加以“条分缕析”“分门隶事”外，也还参考并采录了一些别的史料。虽然这在《治迹统类》一书中仅占极小的比重，但毕竟有着某些拾遗补缺的作用。